



- ▶ 《实施条例》  
细化新企业所得税  
体制 ..... 2
- ▶ 警惕：欧盟的  
法规将对中国的出  
口商产生影响 .. 3
- ▶ 商业银行案例  
研究 ..... 4
- ▶ 政府行动：  
新的服务贸易协会  
与向房地产部门提  
供资助 ..... 2
- ▶ 敬海快讯：  
上海及天津分所 . 4



# 中国 法讯

## 摘要

### 《实施条例》细化新企业所得税体制

基于企业所得税法和执行于上年12月公布的规定，中国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有关企业所得税的新制度。对之前的税务结构作出重大的改动，资深的客服经理Maarten Roos讲述影响在中国营商的一些重要改动。优惠地位、扣减和离岸中国居民这三类是他所要关注的，其对此所作的解释说明将有助你提前做好准备以应对税务制度的变动。

作者：Maarten Roos / Zachary Wortham

### 警惕：欧盟的法规将对中国的出口商产生影响

近期欧盟通过的立法将对那些出口产品到欧盟的制造商产生重大影响，因为他们将须要向欧盟的合作者提供更加详细的有关产品成分的信息。中国的制造商不会立即就感受到这些立法的影响力，但需要尽快开始为此作好准备。

作者：Maarten Roos

## 新法速递

### 国家外汇管理局紧缩跨境资本流动

国家外汇管理局称，它将对跨境的资本流动实行检查，重点尤其是外币如何被兑换为正在国内使用的人民币。由于贸易顺差继续增大，中国面临的压力源于其不断增加的外汇储备。在2007年底，中国的外汇储备达到1.53万亿美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了43.3%。政府已采取措施解决贸易不平衡，且已鼓励公司和个人继续持有外币和向国外投资。在2007年8月，中国政府撤销限制公司把所持有的外汇财产兑换为人民币。公司现在能将从贸易获得的收入以外汇形式持有，而非将部分收入兑换为人民币。政府也正在加大检查表现为短期国际借贷的非法资本流动。

### 担任董事并兼职高层管理人员的在华外籍人士纳税探讨及筹划

随着外商来中国投资的增多，更多的外国股东从母国派遣外籍人士不定期到中国的子公司工作，这些外籍人士大多担任董事并兼职高层管理人员，其收入一般由股东和中国子公司同时支付，为此，其收入的纳税比普通的完全由中国公司付薪的在华人员的纳税更为复杂。对上述外籍人士如何进行有效的纳税筹划的探讨，敬请关注本所下一期的《中国法讯》内容。

执行编辑：  
王敬

高级编辑：  
MAARTEN ROOS

编辑及设计：  
ZACHARY WORTHAM

# 《实施条例》 细化企业所得税体制



去年，在华公司就一直在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做准备，此法将从根本上改变他们所得税的征收方式并将从2008年1月1日开始施行。在我们2007年3月/4月出版的《法讯》中，我们概括了影响外商投资和非本地注册的外国公司的一些关键问题，并预计了实施条例将会进一步明晰哪些方面。在2007年12月6日，国务院、财政部以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此条例替代了从1991年到1994年颁布的条例，并从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虽然一些方面的问题将会在不久的将来以另行通知的方式加以解决，但此《实施条例》却是明晰和细化《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一布和重要的一步。我们建议公司认真研究此条例，评估此条例的条款将如何影响当前和将来的业务。为方便起见，我们概括了一些最重要的条款。

## 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法》最引人注目的是对中外企业的一视同仁。给予从事某种活动的公司和设立在某些地区和区域的公司的优惠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取消。多数公司将按25%的统一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尽管如此，一些例外依然存在。因此我们对那些在《实施条例》中被进一步细化的，与外国投资者最紧密相关的条款进行概括。

(1) 国家重点扶持的（根据相关目录）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从获利的首个年度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其后三年减按12.5%征收所得税。

(2) 从事非限制类（非禁止类）行业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小型企业，减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制造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非制造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

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3)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符合与最低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所得、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以及可能在另外的条例中规定的其他事项相关的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经国家批准，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现存的、具有高新技术身份的公司将须办理重新认定程序。

在2007年12月26日分布的，国发[2007]39号通知中，国务院确定，对于2007年3月16日以前设立的、之前享受优惠税率的外商投资企业，税率将逐步提高到25%，优惠期限未届满的享受至期满为止。若因既往损失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这意味着，之前享受15%所得税率的企业直到2010年都可以继续享受相同的税率，而那些符合条件享受“2+3”税收优惠的企业也可继续享受此税收优惠，至期满为止。

2007年12月26日分布的，另外一份国发[2007]40号通知为设立在经济特区（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南）或在浦东新区的高心技术企业提供了更加凸显优势。在那些区域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二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其后三年减按12.5%征收所得税。

## 预提股息税

直到现在，对于外商投资企业汇给其海外股东的股息一直都免提股息税。根据此《实施条例》，此项豁免已被取消，10%的预扣股息税将适用于所有支付给海外股东的股息。只有支付给处在如香港（按5%）、毛里求斯和巴巴多斯岛等享受优惠税收条约的辖区的投资者的股息例外。

预提税生效意味着第一次，外商投资企业实际上比他们的本地对手要被课以更重的税。外国投资者也将必须更加仔细地考虑其投资的税务效率架构。

## 政府的行动

### 新服务贸易协会与 向房地产部门提供 资助

#### 在中国发起成立服务贸易协会

以企业和为了企业作为旗号，中国最近发起成立了一个服务贸易协会，以推动和规范国家的服务业。在全球化的时代，推动服务业近年来为政府和企业所共同关注。经过数年的努力，中国已逐步对外开放，并形成多层次的服务部门。在1982年，服务部门的进出口额达44亿美元，然而在2006年就达到1917亿美元，24年内增长了43倍。2006年，中国的服务贸易出口全球排名第八，进口排名第七。相比之下，82年，出口全球排名第二十八，进口排名第四十。

#### 低收入住宅获得资助

中国的银行业立法者最近发布新规定来帮助低成本住宅发展商获得贷款，并以此来鼓励建设。按照新规定，银行能向低成本住宅发放贷款，如果发展商提高总资本的30%。相比之下，商品房发展商被要求提高35%。银行也能向低收入住宅发展商提供低息贷款，利率是基准贷款利率的90%，现为7.47%一年。中央银行也增加了此类贷款提供者的名单，原本仅仅是国有银行，现在是所有的金融机构，包括股份银行。新规定预期在1月17日生效。在上年的第四季度，中国70个大中城市的房产价格上升了10.2%。

# 《实施条例》 细化新企业所得税体制



## 减免

关于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准予扣除的“合理的开支”，此《实施条例》给予了相当详尽的解释。对于一些项目的新上限，公司要特别注意：

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公司营业/销售营业收入的5%。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公司营业/销售营业收入的15%。倘若合理，经税务主管部门同意，可给予一些产业特殊照顾。

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不再准予扣除。仍可准予扣除的项目包括公益性捐赠（根据条件）、大多数的保险费、用于环境保护的基金，合理的职工工资和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一些货币性损失和借款费用（依据相关公司的资本弱化规则）等等。

其他的优惠如下：

专门技术转让所得每年达到500万人民币的准许扣除。

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综合利用资源”所取得的收入的10%可免征所得税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抵免。

## 境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纳税居民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境外公司应被视为中国纳税居民。《实施条例》将“实际管理机构”定义为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因为这个定义非常广泛，所以政府官员很可能将继续有相当的自由裁量权决定一家公司在中国是否应被征收所得税。

使用所谓返程投资方式，使纳税义务最小化的企业将要承担比以前更高的风险。另外一方面，所有管理机构在中国的外国企业将必须审视其运作以便了解有关纳税义务方面的风险。

## 结论

新《企业所得税法》彻底地改革了中国的所得税体制，而《实施条例》是规定和细化该体制众多新方面的第一步。但体制并不完善，未来几个月发布的规定和通知将填补许多空白。不过，企业应审视其在中国的策略，确保他们的运作具税务效率。尤其对于外商投资企业来说，新体制意味着情况更加严峻；企业最好仔细学习税法以利用税法提供的一切机会。

作者：Maarten Roos /  
Zachary Wortham

## 警惕：欧盟的法规将对中国的出口商产生影响

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制度的新法规（以下简称为“REACH”）已于2007年6月1日在欧盟生效。制定REACH法规是为规范欧盟范围内的化学品及其安全使用，法规将对出口欧盟的不同行业的出口商产生持续性的影响，如化学制品、印刷、纺织和服装、消费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行业。此外，包括美国在内的其它国家，正基于欧盟模式研究制定有关制度。因而，中国的出口商应对此加以关注！

REACH法规的根本目的是要在欧盟内建立起监控化学物质在各种产品中

使用的制度，确保对人类健康的高度保护。制造商和进口商担负起了解其产品含有何种化学物质的责任。除此以外，如果每年在欧盟制造或进口欧盟的化学物质，含有化学物质的配制品或物品的数量超过1公吨，那么制造商和进口商应就此在欧洲化学品管理署进行登记。如果每年制造或进口的数量超过10公吨，则必须提交化学品安全报告。

## REACH法规对中国的制造商或出口商的意义？

由于REACH法规要求欧盟内的进口商提交他们的产品中所含化学物质的

详细信息，这就使处于供应链下游的公司有责任提交其添加到产品里的化学物质的详细信息。从中长期来说，这意味着不能提交此类信息的制造商和出口商将会失去所占有的市场份额。而且，其它国家也有可能实施类似制度，这将促使中国公司的信息披露越来越透明，并促使他们改进生产流程。

与中国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外国公司和从中国供应商处采购的外资公司，最好能作出必要的准备工作。首先是在供应合同中要包含相关的条款，以确保供应商有责任提供正确的信息。其次是选择能提供此类信息的供应商，排除那些

# 警惕：欧盟的法规将对中国的出口商产生影响



不能提供此类信息的供应商。

尽管现在REACH法规已经实施，许多公司仍然不了解REACH法规对他们的业务所可能产生的影响。要获取更多的信息请登陆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chemicals/reach/reach\\_intro.htm](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chemicals/reach/reach_intro.htm)。

作者：Maarten Roos

## 荷兰银行的企业金融案例研究： 中国中小企业的国际化

中国成为世界的热点之一已有一段时期，而我们聚焦在外国企业进入中国就是很好的反映。然而，越来越多的中国公司正在使它们的经营国际化，得以在国际舞台上竞争。近年来，最引人注目的中国成功案例包括华为、海尔、中国远洋、联想和TCL。还有许多中小型企业也正在国外探寻自己的道路。

据全球性的金融机构荷兰银行的深圳支行近期报道的一个值得关注的案例，是关于深圳的某月饼和甜食制造、经销商——安琪食品。它成立于1994年，起初主攻广东市场，截至2006年，已成为国内市场的佼佼者之一。它获得包括ISO9002和FDA在内的国际认证，不仅在国内有3600个销售点，而且还成功进入国际市场。但正如该行业的许多同行，继续扩张是一项挑战——尤其是财务上。为确保有充足的周转资金预付给所采购原料的供应商，和为到期日长达120-150日的、从其大客户群收取的应收帐款提供资金，它求助于荷兰银行，以获取周转资金的信贷。荷兰银行也向其提供了一整套的外汇产品，使其可用来管理外币收入，以抵御美元兑换人民币方面的贬值风险。

由于适当地使用了上述的银行业务，在营业额和纯利上，安琪月饼各达到180%和46%的增长。2007年7月，安琪

食品在新加坡股票市场上市。筹集所得的2800万新加坡元（约为1900万美元）将被用于扩大生产能力和为并购项目提供资金。

从中国中小企业、如安琪食品的惊人崛起，我们可以总结得出许多宝贵的经验。其中最重要之一是：当中国在国际领先的中小型企业的全球策略中占据日益重要的位置之时，这些中小型企业的中国同行也正在相同层次上展开竞争。如果向它们提供相应水准的服务，无论是财务上、法律上或其它方面的，这些中国企业在各自合适的市场内，也可以成为明日的佼佼者。

如要查阅整个案例，请联系

- Adrie Offringa, Business Development Commercial Clients China & Hong Kong,

[Adrie.offringa@hk.abnamro.com](mailto:Adrie.offringa@hk.abnamro.com),

- Jimmy Kwong, 华南地区企业金融部经理, [jimmy.kwong@cn.abnamro.com](mailto:jimmy.kwong@cn.abnamro.com)

如要获取更多的信息，关于荷兰银行的商业银行服务如何帮助你在亚洲经营业务，请访问[www.abnamro.com.hk](http://www.abnamro.com.hk)。

广州  
电话：(+8620) 87600082  
传真：(+8620) 87784482  
[INFO@WJNCO.COM](mailto:INFO@WJNCO.COM)

上海  
电话：(+8621) 58878000  
传真：(+8621) 58822460  
[SHANGHAI@WJNCO.COM](mailto:SHANGHAI@WJNCO.COM)

福州  
电话：(+86591) 87812260  
传真：(+86591) 87812210  
[FUZHOU@WJNCO.COM](mailto:FUZHOU@WJNCO.COM)

深圳  
电话：(+86755) 88828008  
传真：(+86755) 82846611  
[SHENZHEN@WJNCO.COM](mailto:SHENZHEN@WJNCO.COM)

青岛  
电话：(+86532) 86665858  
传真：(+86532) 86665868  
[QINGDAO@WJNCO.COM](mailto:QINGDAO@WJNCO.COM)

天津  
电话：(+8622) 25323818  
传真：(+8622) 25323820  
[TIANJIN@WJNCO.COM](mailto:TIANJIN@WJNCO.COM)

厦门  
电话：(+86592) 2681376-9  
传真：(+86592) 2681380  
[XIAMEN@WJNCO.COM](mailto:XIAMEN@WJNCO.COM)

海口  
电话：(+86898) 66722583  
传真：(+86898) 66720770  
[HAINAN@WJNCO.COM](mailto:HAINAN@WJNCO.COM)

本法律资讯由致力于协助中国及跨国公司  
在中国及国外业务的敬海律师事务所公司法组出版。

### 敬海快讯

### 上海及天津分所

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的总所设在广州，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在公司法、商法和知识产权领域声名卓著。而上海分所与天津分所也有优秀的专业团队处理公司和商务方面的事务。

在上海，合伙人陈歆律师带领的专业团队处理外商投资项目、合同与商务诉讼的纠纷。此外，陈律师在两个领域更为擅长：责任保险和船舶的建造、买卖与融资。



合伙人邹宗翠律师主导天津分所的工作，作为日本和欧洲客户在天津的投资项目的顾问，邹律师向他们提供有关合同、劳动纠纷、房地产和知识产权方面的建议，并代理这些客户进行仲裁和诉讼。



要了解更多关于上海分所与天津分所的信息，包括近期在上述领域他们所处理的部分案件，请登陆敬海律师事务所的网站

[www.wjnco.com](http://www.wjnco.com)